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审慎查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提名叶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叶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对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关联方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通过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，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是基于公司战略调整，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，经综合评估做出的决定：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等财务情况出具审计意见。聘用期一年，审计费拟定为 35 万元/年（不含差旅费）。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原审计机构也进行了沟通交接，相关程序和工作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幽深、叶照贯、罗立邦

2024年1月26日